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制造业稳增长稳预期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经信规范〔2024〕5号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财政局、税务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财政、税务部门，相关单位：

现将《制造业稳增长稳预期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4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制造业稳增长稳预期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原则，着力稳定工业增长、稳住发展预期，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落实结构性减税阶段性降费

1.先进制造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2.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政策，单位及个人的缴费比例均为 0.5%。将符合条件行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二、支持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

3.鼓励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对具有发明专利且技

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先进及以上的新产品，按照认定当年销售收入规模分档给予奖励；对纳入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的项目，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对行业、国家、国际标准制修订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年累计奖励最高 200 万元。

4.对获得市级、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年、2000 万元/年的研发补助；对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公司在我市设立的高水平研发机构，按最高已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研发补助。

5.对获得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国家级创新资质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评估为优秀的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等市级创新资质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6.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满足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单个企业项目每年贴息上限为 10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同一独立法人每年享受“技改专项贷”政策项目限定为 1 个。对为“技改专项贷”项目提供担保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实际担保费率的



5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项目担保奖补上限为 1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

7.实施领军（链主）企业“鲲鹏”跨越发展和“独角兽”培育计划，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在专项资金政策、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工业企业实际发生技术改造投资后，年工业增加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300 亿元、500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奖励；对认定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首次融资，按到位融资金额的 0.5%给予独角兽企业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支持企业、园区实施节能降碳、节水、清洁生产等领域技改，开展动力电池和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对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按不超过设备投入的 10%，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

9.对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择优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对未来工厂建设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择优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择优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补。

四、聚力打造主导产业集群

10.支持整车企业布局海外市场，通过“整车+散件组装+本



地化运营”等模式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出口，为布局海外市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检验检测、通关业务办理等方面服务。

11.对电子终端产品分类别实施稳增长政策，助力企业稳订单、育新品，并鼓励在渝布局 NPI（New Product Introduction，新产品导入）项目，促进产业链创新。支持产业链企业实施智能制造项目、打造算力应用标杆。择优对集成电路投资项目、集成电路企业培育项目、重点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12.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不超过 3%的比例，择优支持先进材料项目建设；根据投入情况给予建设新材料服务平台的企业最高 200 万元补助；对提供新材料应用场景并首次采用新材料进行试点示范的应用单位，按照材料采购额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五、升级打造支柱产业集群

13.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按照不超过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且实际保险费率不超过 3%的上限，给予单个产品最高 500 万元保费补贴。经认定的首台（套）产品，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支付额的 30%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最高 500 万元。

14.加力推进食品及农产品行业创新生态体系建设，支持举办美食工业博览会，开展“爆品”打造和推广活动，对参与相关展会和活动的企业给予一定支持。



15.对重点软件企业、重点软件产品及软件公共服务平台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绩效奖励，对首版次软件产品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推进软件人才能力培养、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生态能力建设，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揭榜挂帅”项目，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500 万元。

六、培育壮大特色优势及“新星”产业集群

16.对新建及改扩建生物医药服务平台及重大产业化项目，给予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 20%、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研发及生产服务平台按服务收入的 3%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17.对高端摩托车新车研发给予单个车型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出口整车企业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奖励。

18.制定出台政策措施，对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予以奖补，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19.对智能山地农机研发制造应用一体化典型场景示范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将营业收入和税收实现双位数增长的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A/B 类的制造业企业按规定纳入用电、融资“白名单”管理，支持重点工业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和分布式储



能项目。鼓励各区县（开发区）对具有调峰能力的工业企业给予相应的配气价格政策优惠，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21.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推广中期流贷服务方式，力争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个百分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等指标纳入银行机构服务制造业监管评价。

22.优化“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数字化应用平台，做实服务企业专员制度，通过线上综合集成和线下专员服务，协同提供“一站式”服务，集成化、链条化、流程化推动企业问题解决。